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持續拒絕聯繫及訪視，僅以手機簡訊再次向社工回應拒絕接回照顧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外祖母至今無法聯繫，而受安置人親屬亦均無力且無意願負擔照顧受安置人之責；評估受安置人母親拒絕行使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，且拒絕聯繫及處遇，親職功能無法提升，為確保兒少基本生存及受照顧權益，實有持續安置之必要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均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張紘飴